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56
1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55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2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最后定稿(续)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会议于上午10时35分开始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最后定稿(议程项目3)(续)(A/AC.105/484和513; A/46/20; A/AC.105/C.2/L.154/Rev.11)

1. 马尔贝德先生(阿根廷)说,小组委员会目前有一个大好时机来使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最后定稿。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加拿大和德国提交的A/AC.105/C.2/L.154/Rev.11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就达成关于原则1A、4和12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而言,是一个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还支持序言草案,支持将其作为妥协案文包括在原则之中。

2. 关于原则1A所包括的定义以及该定义与原则4所规定的安全措施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表示有所怀疑,如果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第2款来解释该两项原则,则会消除这些怀疑。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该条应适用于原则4,或换言之,适用于发射前的情况。关于发射国或促进发射国或从其领土上或其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是否应进行安全评估一事,应联合加以确定。

3. 他指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目的是确定“管辖”和“控制”,而原则4的目的是确定哪一国家应进行评估和核准发射;这一逻辑的基础是国际法的原则,例如以诚意进行合作和谈判、防止损害和举行磋商等原则。同样,原则草案的目标是保护人类生命和地球与外层空间的环境。

4. 最后,一些代表团说,审查原则效力的间隔应缩短,以确保原则跟得上技术进步所产生的新情况,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它们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可能面临着这样的风险:不可能落实已过时的原则。

上午10时50分散会

XX XX XX XX XX